

#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---

---

## 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执法行为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音像记录设备在执法工作中的使用效能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人防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我办机关及其执法人员，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。

本办法所称当事人，是指相对人、举报人、证人等与人防执法事项有关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性能先进、保障需要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按照每 3 名执法人员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。

**第五条**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，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：

（一）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，能够清晰、准确记录

执法过程；

（二）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，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；

（三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，耗能较低，能够流畅操作，摄录不卡顿；

（四）摄录文件完整性、保密性较好，能过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删改，真实准确。

应当具备防爆、红外夜视、GPS定位、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。

**第六条** 音像记录设备为人防行政执法专用，严禁私自使用和外借。

## 第二章 使用

**第七条** 音像记录设备按照执法工作需要，到综合处办理借用手续后方可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实行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《使用说明书》和本办法操作音像记录设备。

**第九条** 使用人员应当做好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前的检查工作，确保音像记录设备无故障，电池电量充足，内存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，并按照当前日期、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，保证音像记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
**第十条** 音像记录设备应当佩戴在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

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。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取证时，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询问当事人时，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办公场所以外的场所进行执法时，应当记录该场所的明显标志，如标牌、门脸等；没有明显标志的应当记录周围标志性建筑或门牌号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法人员连续进行多个执法管理环节的，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连续记录；在不同地点、时间，进行同一执法环节的，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断续记录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综合科指定专人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管理工作，按照规定做好音像记录设备的保管和养护。

**第十五条** 音像记录设备因故障或损坏不能使用的，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维修。

**第十六条** 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执法记录仪交还综合科，综合科将音像资料进行存储。

**第十七条** 执法人员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，不得插入其他画面，不得进行任意删改和编辑。

**第十八条**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。

作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使用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

案卷保存期限相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长期保存执法记录信息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、办案有异议或者上访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逃避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或者谩骂、侮辱、殴打执法人员的；
- （三）涉及复议、诉讼的案件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**

**第二十条** 综合科对执法人员佩戴、使用执法记录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严禁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进行执法活动时不佩戴、不使用执法记录仪，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记录；
- （二）删减、修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；
- （三）私自复制、保存或者传播、泄露执法记录；
- （四）利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与执法无关的活动；
- （五）故意毁坏执法记录仪或者存储设备；
- （六）外借或拆卸执法记录仪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长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